

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徵才公告	
官職等	師(三)級
職系	
職稱	護理師
名額	1名(正取1名,擇優備取1至2名)
性別	皆可
刊載期間	即日起~2022/02/07
資格條件	<p>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以上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醫事相關系所畢業,領有護理師證書,並從事衛生行政、公共衛生護理、臨床護理等工作合計五年以上者。上開工作年資應含於醫療機構實際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至少二年以上。</p> <p>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,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公共衛生工作之規劃與執行。</p> <p>二、社區醫療保健及健康促進活動。</p> <p>三、個案管理及訪視。</p> <p>四、文書、採購、出納、研考等行政作業。</p> <p>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地點	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〈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24號〉
連絡方式	<p>一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：意者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頁 (https://job.health.gov.tw/)/事求人徵才系統網路報名(請務必自行確認報名成功,否則一律視同未報名),並自行列印甄試報名表併相關證件限時掛號郵寄本中心,信封外請註明:「應徵護理師」。</p> <p>2.請檢具: (一)甄試報名表(應徵者自行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報名成功所列印之報名表)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(四)護理師證書正反面(執業登錄年資證明)影本 (五)工作資歷服務證明或在、離職證明(需能證明符合資格條件第一項之服務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等,目前在職者需檢附現職在職證明) (六)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證書(無則免附) (七)相關證明文件(以A4紙影印) 【持外國學歷、經歷證明等文件資料應徵者,請翻譯為我國文字並需檢附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資料,否則視為資格不符合。】</p> <p>3.請於111年2月7日(星期一)前以掛號郵寄地址:「10075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24號3樓,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人事機構收」(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</p> <p>4.書面審查符合甄試資格者名單於111年2月10日(星期四)下班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http://www.zzhc.gov.taipei與衛生局網站https://job.health.gov.tw/,不另行通知,資格不符者資料不予退還(如需退還,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)。</p> <p>5.聯絡電話(02)2321-5158 轉 6524 黃小姐或轉 6531 吳組長;如係徵才系統操</p>

	作問題，請洽(02)2728-7163 黃先生。
備考欄	<p>一、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者尤佳</p> <p>二、報名人員所送資料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</p> <p>三、本次甄選錄取名額 1 名，得視甄試成績優劣，不足額錄取，或增列候補至多 2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</p> <p>四、甄試分二階段辦理：書面審查合格者參加第一階段筆試，視筆試成績，擇優至多錄取前 10 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</p> <p>五、預定甄試時間及地點：(屆時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本中心網站實際公告日期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)</p> <p>(一)甄試時間：</p> <p><u>第 1 階段筆試：預計於 111 年 2 月 16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30 分</u></p> <p><u>第 2 階段面試：預計於 111 年 2 月 24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30 分</u></p> <p>(二)甄試地點(筆試及面試)：<u>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24 號 4 樓會議室</u> (參加第 2 階段甄試人員名單，預計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下班前公告)</p> <p>六、錄取名單：預計於 111 年 3 月上旬公告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本中心網站。</p> <p>七、若考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臺北市發布停止辦公，則於停止辦公日後之二日內，考試日期另行公告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本中心網站。</p> <p>八、報名者繳交之證書及相關文件如有更改姓名紀錄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俾利本中心查驗，如未檢附前開資料，視為資格不符合。</p> <p>九、為維持考試公平公正，請勿關心請託，違者不予考慮。</p>